

悬吊皮牵引治疗小儿股骨干骨折

安徽中医学院附院骨科 (230031) 周章武 曹日隆

双腿悬吊皮牵引是治疗儿童股骨干骨折的常用方法，运用恰当会使患儿少受痛苦，早日康复；运用不当不但会加重患儿痛苦，甚至造成终身残废。在牵引时除了注意：胶布的长度应该超过骨折线，绷带不宜过紧，骨突部分应垫上柔软之物以防压疮及损伤神经的发生，牵引完成后密切观察双侧肢体的末梢血循环，还应及时摄X一线片观察复位情况，另外，我们认为应该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、年龄、体重：本方法只能适应于3岁以下或体重11kg以下的儿童股骨干骨折，年龄过大或体重过重均不宜用此法。因儿童处在生长发育阶段，各脏器均未成熟，心肌收缩力较弱，对于3岁以上或体重超过11kg的儿童来说，心脏不能将血液输送到抬高的肢体远端，因而易出现肢体缺血坏死。

二、牵引重量：牵引重量过重，往往可导致骨折端分离，不利于骨折愈合；另外，牵引过重势必使患儿臀部过度抬高，加重心脏负担或影响呼吸，甚则造成末梢缺血坏死。

牵引重量过轻，虽将双下肢牵起，但未能使臀部离开床面，由于患肢自身的重量作用，

以及患儿臀部的扭动，致使原有的畸形不能矫正，而且可加重骨折的移位。

双下肢牵引力量应相同，如骨折向外成角过大时，患肢牵引量应略重以利于矫正向外成角，但患肢牵引量过大，造成骨盆向健侧过度倾斜，将会导致骨折向内成角及外旋畸形；反之，患肢牵引重量小于健侧，造成骨盆向患侧倾斜，导致骨折向外成角及内旋畸形。

三、牵引方向：双下肢应与躯干垂直。牵引完成后，术者应从患儿的侧面观察双下肢是否与躯干垂直。角度大于或小于90°均不利骨折对位对线。牵引角度大于90°，骨折远端到向后上方的牵引力，造成骨折向前成角；反之，牵引角度小于90°，骨折远端受到向前上方的牵引，骨折向后成角。

双下肢均应处在外展位。垂直并外展牵引时，牵引力可分解成一个向上的力和一个向外的力，向上的分力可以矫正骨折短缩畸形，向外的分力可以对抗内收肌的作用，从而矫正骨折向外成角。如双下肢外展角度过小，向外牵引分力不足以对抗内收肌的作用时，可造成骨折向外成角。

Zhongguo Gushang
China Journal of Orthopaedics
and Traumatology
(Bimonthly)

Editorial Board: 18 Beixincaig
Dongzhimen, Beijing, China
Subscriptions:
Domestic Local Post Offices
Overseas China International
Book Trading Corporation
(P.O.P. Box 399, Beijing)

中 国 骨 伤

(双月刊)

主编 尚天裕

主办单位

中国中医研究院骨伤科研究所

北京针灸骨伤学院

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专业委员会

ISSN 1003—0034

CN 11—2483

编 辑 出 版 者

中国骨伤杂志编辑部

地址：北京东直门北新仓18号

发 行 者

国内总发行：北京报刊发行局

订购处：全国各地邮局

国外总发行：中国国际图书贸易

总公司（北京399信箱）

国内代号：82—393

国外代号：BM—587

印 刷 装 订 者

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